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租赁经营场地 暨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上海科泰安特优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泰安特优”）开展经营活动的日常生产办公需要，科泰安特优向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 1633 号的部分厂房和办公场地，租赁期限为 20 年。

科泰安特优为公司与 MTU 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50%，不在公司合并范围内。为了参与科泰安特优重大事项的管理和决策，公司派出自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科泰安特优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租赁经营场地暨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关于子公司租赁经营场地暨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与科泰安特优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应当每三年重新

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2024年4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租赁经营场地暨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松峰先生、周路来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上海科泰安特优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盛迪

注册资本：3000万欧元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1633号2幢

主要股东：MTU持股50%、公司持股50%

科泰安特优成立于2021年2月5日，主营研发、生产柴油发电机组系统集成。截至2023年12月31日，科泰安特优的净资产为81,934,796.35元，2023年度科泰安特优实现营业收入39,498,752.71元，净利润6,570,228.32元。经查询，科泰安特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经营。

（三）关联关系说明

科泰安特优为公司与MTU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公司持股比例50%，不在公司合并范围内。为了参与科泰安特优重大事项的管理和决策，公司派出自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董事。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科泰安特优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为科泰安特优向公司租赁厂房和办公场地。租赁范围包括：（1）总建筑面积 6338 平方米的组装车间及办公室；（2）总建筑面积为 2428.5 平方米的仓库；（3）部分危化品存储和处理附属厂房；（4）建筑面积 928.6 平方米的室外卸货区域，建筑面积 480 平方米的临时成品仓库，及 10 个停车位；（5）房屋所附着的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6）不同位置之间的网络主干连接，（7）房屋对应的设施（以下统称“物业”）。租赁期限为 20 年。起始租金为每年 522.77 万元；上述租金将自租赁期限起始日的第四个周年日起在租赁期限内每年按照以下比例中较低的百分比增长：（i）百分之三（3%），（ii）上一年度中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的增长百分比；租赁期限起始日的第九个周年日开始以及之后的租赁起始日的每第六个周年日，双方应当对租金进行审查。如果在审查日的租金高于双方一致确定的市场租金，则自审查日起，租金应当降至市场租金，且审查日该年不再适用前述租金调整规则。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科泰安特优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双方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出租厂房和办公场地，有利于子公司科泰安特优经营业务的开展，及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物业的利用效率。出租物业后，公司合理规划剩余物业的使用，未对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 年初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科泰安特优及与其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4.89 万元，均为公司与科泰安特优子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交易。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关联交易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一致同意上述租赁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